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但田小	服務機		政府客家事務局	職稱	1.局長
下积八姓石	19 9776	加入 7分 7线	90,		410 件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吳世娟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 註
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	687	10000 分之 350	何明光	出租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沒	82.55	全部	何明光	出租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何明光

通知日期:109年06月29日